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50905158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3月2日南市地徵字第1150280160號函予陳昭仁等3人及115年3月31日南市地徵字第1150454403號函予王火等40人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府為辦理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區段徵收案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將未受領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，並通知應受補償人，惟因王火等43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線

三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